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8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1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3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鼎智科技、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智机电、鼎智有限	指	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
墨新机电	指	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鼎智	指	DINGS'MOTION USA LL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雷利	指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常州艾和利	指	原名称“怀化市艾德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6月6日更名为常州市艾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方投资	指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力和智投资	指	常州力和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鼎利投资	指	常州鼎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香城投资	指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科创苗圃	指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申毅投资	指	嘉兴申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鼎惠投资	指	常州鼎惠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健隆岳	指	常州中健隆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美迪方恩	指	常州市美迪方恩兄弟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股东
美国 KOCO	指	KOCO MOTION USA, LLC，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思荻美	指	思荻美工业制品（常州）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恒科鑫	指	恒科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元瑞电机	指	常州市元瑞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思迈尔得	指	思迈尔得流体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聚光宇业	指	原名称“常州市鼎智悦凯机电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7 日更名为“常州市鼎蓝悦凯机电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9 日更名为“常州市聚光宇业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赛里斯	指	合肥赛里斯智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安徽赛里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的统称，发行人关联方
玦凌电机	指	常州玦凌电机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蓝冠鼎	指	常州市蓝冠鼎机电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 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 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3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8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内部控制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5-44号《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15-82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15-60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15-25号”《审计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2年1-3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15-43号”编号为“《审计报告》
《更正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差错事项更正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15-45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威胜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

		的关于 KOCO MOTION USA, LLC 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如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12F20210672-00002号

致：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简介

德恒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年1月创建于北京，1995年7月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本所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黄丰律师、冯志斌律师，其主要简介如下：

（二）经办律师简介

黄丰律师

黄丰律师于2016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现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丰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冯志斌律师

冯志斌律师于2016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现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冯志斌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具有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指派本所律师及项目组成员，具体经办

该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材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做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案、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

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经办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经办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资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更正、完善。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经办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经办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修改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经办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内容相关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法律相关的申请文件。

（五）内核委员会复核

本所内核委员会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本所经

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经办律师在查验相关资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分析 and 判断后，在对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并充分论证、分析的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

（三）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57.20万股（含本数，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

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73.58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总额不超过 1,330.78 万股（含本数）。

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4）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发行底价不低于 40 元/股。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证号	环保批复
1	鼎智科技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0,830.00	30,830.00	常经审备 [2022]213 号	常经发审 [2022]265 号
2	鼎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09.00	8,109.00	常经审备 [2022]219 号	常经发审 [2022]263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4,939.00	44,939.00	-	-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

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 拟上市地点：公司股票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 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 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及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变

更、增减，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手续；

7.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等；

8. 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修改后章程的备案、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1.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会议文件。本所经办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北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申请的决定以及北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意见。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674419916P”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1年4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2021]1286号），同意发行人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1年6月2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文件《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公告》，发行人的股票将于2021年6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

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
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
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核
发的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起人协
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
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
牌已超过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
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
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
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
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
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
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二）节”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报告》。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二）节及第三章第（二）节”。

(2)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2021年末净资产11,180.8535万元，已超过5,000万元。

(3)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57.20万股，或不超过1,330.78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4)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471.423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5)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2. 根据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及中信建投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最

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相关实质条件的规定，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相关文件，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及天健会计师分别为鼎智机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验资报告》，书面核查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及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天健验〔2020〕15-8号”《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原件、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并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询等方式查验了相关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并与发行人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其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由发行人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相关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并查证了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相关情况，且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相关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或监督权。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

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文件，并根据具体核查事项需要，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经办律师调取并查验了非自然人发起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核查了非自然人发起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就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等进行了查验。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非自然人发起人及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及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情况，书面核对了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书面核对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评估报告、审批及备案文件，取得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19日的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原件。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许可、资质、认证；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子公司，在韩国设立了办事处开展业务经营。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该等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公司章程或身份证明原件，书面核查了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确认程序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已履行决策或确认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商业登记证书，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1）发行人境内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书面核查了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房产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内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依照上述租赁协议使用相关租赁房产。

（2）发行人境外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美国鼎智任何导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协议无效和失效的事实或理由，也未发现任何违反租赁协议执行和履行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履行了商标档案查询程序，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

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2)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境外商标的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商标的情况说明，并通过商标注册地知识产权网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专用权真实、有效。

2. 专利权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了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程序，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苏州代办处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均已授权，发行人对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专利的使用受法律保护。

3. 域名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 CNNIC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ICANN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通过网络对发行人已进行域名备案情况核查，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均已备案，发行人对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域名的使用受法律保护。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经办律师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立抵押等他项权利，相关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 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美国法律意见书就关于美国鼎智租赁的房产情况的意见、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就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出具的情况说明，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披露的自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对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披露的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3.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境内房屋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美国鼎智任何导致租赁协议无效和失效的事实或理由，也未发现任何违反租赁协议执行和履行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重大合同的原件，向相关主要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及其他重大交易对象进行了函证，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未发生相关纠纷；

2. 发行人是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披露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相关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决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的计划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实。

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的股权收购、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资产收购或处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及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面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鼎智科技的董事会决议及董事名册、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审查了公安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仲裁、司法机关函证并结合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

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江苏省信用信息综合查询平台）、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环保厅-信息公开-行政处罚与行政许可双公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

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相挂牌公告、竞拍保证金支付凭证等，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进行了面谈，并就持有发行人及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

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书面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北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申请的决定以及北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黄 丰

经办律师: _____

冯志斌

2023年 3 月 1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12F20210672-00007 号

致：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德恒 12F20210672-00002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德恒 12F20210672-00003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将补充上报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现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2022 年 1-9 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作重复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为此出具了“天健审〔2022〕15-6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

审〔2022〕15-66号”《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和挂牌申请文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雷利（300660.SZ）持有发行人 47.76%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建国、苏达系父子关系，合计控制江苏雷利 67.21% 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雷利的主营业务为伺服电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实控人变更后，发行人与江苏雷利在 HB 混合步进电机业务方面存在重合，构成同业竞争。2020 年 12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江苏雷利停止承接 HB 混合步进电机的新订单，并启动 HB 混合步进电机业务剥离工作，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HB 混合步进电机业务剥离完成，同业竞争情形消除。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5 的要求。

（2）说明发行人与江苏雷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江苏雷利存在交叉任职情形，江苏雷利向鼎智委派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

（3）结合江苏雷利与发行人的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供应商等，说明同业竞争的认定是否准确，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具体实施情况，相关资产、人员的流向等，上述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4）说明江苏雷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传导经营风险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及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历次公开披露文件，并对信息披露一致性与同步性进行了核查；4.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三会文件；5.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与发行人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6.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商标等权属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与江苏雷利关于专利转让的情况说明，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7.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的情况说明，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查证了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8.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9.取得了发行人与江苏雷利出具的关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说明清单；10.取得了发行人与江苏雷利出具的关于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对比说明；11.查阅了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12.取得了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关于 HB 混合步进电机业务剥离后资产、人员流向的情况说明，查阅了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关于剥离 HB 混合步进电机业务的协议等文件；13.取得了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出具的关于江苏雷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14.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规则、三会文件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5 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简称：江苏雷利，股票代码：300660.SZ）上市公司。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

指引第 1 号》1-25 的相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雷利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江苏雷利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要求规范运行，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的管理机制。

发行人作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部门设置，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独立于控股股东，对江苏雷利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规定履行了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江苏雷利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江苏雷利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对江苏雷利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是否一致、同步；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已分别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及北交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事项	鼎智科技披露日期及公告名称	江苏雷利披露日期及公告名称
辅导备案	2021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的

主要事项	鼎智科技披露日期及公告名称	江苏雷利披露日期及公告名称
		公告》
	2022年1月5日	2022年1月5日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的进展公告》
北交所上市	2022年7月27日	2022年7月28日 ¹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辅导验收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9月23日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北交所受理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股票停牌进展暨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北交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综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信息披露与江苏雷利保持一致、同步。

（三）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的），如果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1. 发行人关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

¹ 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挂网机制与全国股转系统存在差异，部分公告上传系统后披露时间会在第二天，该公告上传系统及落款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挂网披露时间显示为2022年7月28日。

案，上述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控股股东江苏雷利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szse.cn>）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关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江苏雷利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上市公司江苏雷利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不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二、说明发行人与江苏雷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江苏雷利存在交叉任职情形，江苏雷利向鼎智委派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与江苏雷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微特电机为主要构成的定制化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音圈电机及其组件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江苏雷利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汽车微特电机、医疗仪器用智能化组件、工控电机及组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医疗仪器用智能化组件、工控电机及组件指的是控股子公司鼎智科技的业务与产品。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江苏雷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署所有合同，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业务环节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情况。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发行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生产和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中来自江苏雷利的情况如下：

姓名	江苏雷利		发行人	
	职务	任职时间	职务	任职时间
吴云	总部财务副总监	2004年7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财务总监	2022年4月1日至今

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因公司原为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为加强财务力量招聘财务总监。吴云在江苏雷利财务部门工作多年且经验丰富，向发行人投递简历。发行人人事部门经过选拔程序，拟聘任吴云为财务总监，后由总经理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吴云为财务总监。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根据人事

管理制度，独立聘任吴云为财务总监。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招聘和管理人员的权利。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江苏雷利保持独立。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兼职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江苏雷利的干预。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技术部、工程部、生产部、采购部、品保部、国内销售部、国外销售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管理信息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江苏雷利处受让取得 3 项专利。3 项专利情况如下：

“电机定子结构”（专利号 2016105669656）及“一种轴类自动检测方法”（专利号 2018114059973）系江苏雷利为了剥离 IIB 步进电机业务而将其转让给发行人的二项专利。发行人与江苏雷利签署了关于前述二项专利的合法有效的转让协议，发行人已支付全额转让价款，双方已办理完毕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发行人有权独立行使该等专利权，前述二项专利主要被发行人应用于 HB 步进电机。专利权转移完成后，江苏雷利未将前述专利用于生产经营。前述二项专利的专利权已合法归发行人独立享有，发行人对相关专利的取得不会导致发行人对江苏雷利的技术形成依赖。

“分水器和采用其的清洗设备”（专利号 202121474340X）系发行人暂时拥有的专利，根据商务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发行人、江苏雷利与境外公司伊莱克斯意大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伊莱克斯”）签订的三方协议，发行人为江苏雷利提供技术进出口服务²，其在受让江苏雷利转让的专利后，将在向商务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自由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后，按照约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权移转的申请，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将该项专利转让给伊莱克斯。发行人未将该项专利运用于生产经营，相关专利的取得未对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造成影响。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让控股股东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经营业务所需的技术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江苏雷利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队伍，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团队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从事研发活动，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共用研发团队、共同开发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与其现有经营业务所需的专利、技术等。

综上，发行人与江苏雷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技术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² 根据商务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应具备技术进出口的经营范围才能将专利技术对外转让，由于江苏雷利自身不具备该类经营范围，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含“技术进出口”，故江苏雷利与发行人、伊莱克斯签订三方协议，由发行人提供技术出口服务，代江苏雷利完成对伊莱克斯的专利转让事项。

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自主的运营机制。

（二）发行人与江苏雷利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江苏雷利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在江苏雷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同时在江苏雷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江苏雷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江苏雷利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四）江苏雷利向鼎智委派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由江苏雷利提名推荐，并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的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华荣伟	董事长	2019年7月29日至今
丁泉军	董事	2019年7月29日至今
苏达	董事	2019年7月29日至今
黄文波	董事	2019年7月29日至2020年9月30日
吴云	董事	2022年5月17日至今
蒋国彪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9年7月29日至2020年12月24日

江苏雷利通过向发行人提名推荐董事、监事的方式，从董事会及监事会层面参与发行人日常管理，不存在直接委派董事、监事的情形。发行人按照现有的业务模式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江苏雷利严格遵守鼎智科技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不存在越权干预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管理的情况。

三、结合江苏雷利与发行人的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供应商等，说明同业竞争的认定是否准确，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具体实施情况，相关资产、人员的流向等，上述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一）结合江苏雷利与发行人的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供应商等，

说明同业竞争的认定是否准确

1.江苏雷利与发行人在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供应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鼎智科技	江苏雷利	说明	是否相同或竞争
产品	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音圈电机及其组件	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电机及组件、冰箱电机组件、洗碗机循环泵、跑步机电机、医疗仪器用丝杆电机、工控电机、汽车电子水泵、汽车电机、汽车精密冲压件及配套零部件	江苏雷利中医疗仪器用丝杆电机、工控电机指的是江苏雷利合并范围内发行人的业务	否
应用领域	医疗器械（主要为IVD）与工业自动化控制等	进风口导风板的开闭及出风口扫风叶的摆动；波轮洗衣机、滚筒洗衣机和搅拌式洗衣机；对开双门壁柜式电冰箱及多门冰箱的冰水制造系统；吸尘器、厨房电器等；医疗仪器（化验仪器、呼吸机等）、跑步机驱动等；工业设备的阀门电机；汽车零部件	江苏雷利中医疗仪器（化验仪器、呼吸机等）、工业设备的阀门电机指的是江苏雷利合并范围内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	否
下游客户	医疗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等制造企业	家用电器生产企业、汽车配套零部件企业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否
供应商	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电机配套组件厂商	上游供应商主要为整机组装、漆包线等电机组件厂商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否

2.同业竞争的认定

2019年8月27日，江苏雷利通过受让股权取得了鼎智机电的70%股权，成为鼎智机电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苏建国、苏达。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公司与江苏雷利在HB混合步进电机方面存在重合，构成同业竞争。2020年12月，为解决公司的同业竞争，江苏雷利停止承接HB混合步进电机的新订单，并启动HB混合步进电机业务剥离工作。截至2021年4月，江苏雷利HB混合步进电机有关资产人员均已剥离出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除。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江苏雷利的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音圈电机及其组件，主要应用于医疗诊断设备、生命科学仪器等医疗器械领域，以及机器人、流体控制、精密电子设备等工业自动化领域。江苏雷利生产的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为：空调电机及组件产品主要为导风电机和导风机构，广泛应用于进风口导风

板的开闭及出风口扫风叶片的摆动；洗衣机电机及组件产品包括排水电机、排水泵和投放系统组件，主要应用于波轮洗衣机、滚筒洗衣机和搅拌式洗衣机；冰箱电机及组件产品主要为分冰水器、冰水垫和碎冰机电机，主要应用于对开双门壁柜式电冰箱及多门冰箱的冰水制造系统；小家电电机及组件主要为步进电机、无刷直流电机及组件，主要应用于吸尘器、厨房电器等；汽车电机及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汽车电子水泵、汽车电机及汽车精密冲压件；医疗及运动健康电机及组件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化验仪器、呼吸机等）、跑步机驱动等；工控电机及组件产品主要为丝杆电机、无刷电机及组件，主要运用于工业设备的阀门电机等。其中，医疗仪器用丝杆电机、工控电机指的是江苏雷利合并范围内发行人的业务，医疗仪器（化验仪器、呼吸机等）、工业设备的阀门电机指的是江苏雷利合并范围内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

发行人与江苏雷利的主要下游客户及供应商不同。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为医疗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等制造企业，江苏雷利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生产企业、汽车配套零部件企业，两者显著不同。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丝杆、铜棒、定子、线圈绕组等，供应商主要为电机配套组件厂商，江苏雷利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漆包线、钢材、铝漆包线、塑料、磁芯，供应商主要为整机组装、漆包线等电机组件厂商，两者显著不同，供应商存在差异，其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独立于江苏雷利，并且由于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不同，主营业务产品无法相互替代。江苏雷利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江苏雷利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产品、应用领域、下游主要客户、上游主要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相同或竞争的关系，申报材料中关于同业竞争的描述准确。

（二）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具体实施情况，相关资产、人员的流向等，上述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1.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具体实施情况，相关资产、人员的流向等

（1）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和苏达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鼎智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控制任何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本公司/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之外，若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或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及其子公司。

5.本公司/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之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2）为解决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对曾经存在同业竞争的 HB 混合步进电机业务进行剥离，对相关生产用资产、人员及相关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进行集中处置，具体如下：

2019 年 8 月 27 日，江苏雷利通过受让股权取得了鼎智机电的 70% 股权，成为鼎智机电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苏建国、苏达。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公司与江苏雷利在 HB 混合步进电机方面存在重合，构成同业竞争。

2020 年 12 月，为解决公司的同业竞争，江苏雷利停止承接 HB 混合步进电机的新订单，并启动 HB 混合步进电机业务剥离工作。

2021 年 1 月 20 日，江苏雷利与鼎方电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方电机”）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江苏雷利将 29 套混合式步进电机模具资产以及 81 套混合式步进电机固定资产以 147.34 万元（含税）价格售出，相关固定资产在 2021 年 4 月前已经完成全部资产和对价的交付。同时，江苏雷利将相关零部件、半成品、以及成品库存出售给鼎方电机，也于 2021 年 4 月前完成了全部存货资产和对价的交付。

江苏雷利 HB 混合步进电机产线相关人员中，有技术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15 人。其中技术人员王晔入职到发行人，剩余人员均已从江苏雷利离职。至此，江苏雷利与发行人在同业竞争的 HB 混合步进电机相关资产和人员均已剥离出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除。

2. 上述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截至 2021 年 4 月，江苏雷利将存在同业竞争的 HB 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用资产、人员及相关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处置完毕，江苏雷利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 HB 混合步进电机相关资产和人员均已剥离出公司，相关同业竞争情形消除。自上述相关规范措施实施之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和苏达严格遵守承诺函相关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和苏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

综上，上述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充分、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和苏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说明江苏雷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传导经营风险情况。

（一）说明江苏雷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雷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业务性质
1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伺服电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	安徽雷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100%	伺服电机
3	常州市诚利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83.93%	新型微电机及家用电器配件
4	安徽凯斯汀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67.33%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	常州雷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100%	供应链管理
6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65%	电机及其零配件
7	江苏雷利艾德思电机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70%	电机制造
8	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75%	精冲模、汽车冲模、五金件
9	无锡雷利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45.5%	软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10	柳州雷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70%	汽车零配件
11	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75%	伺服装置、排水泵
12	杭州雷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70%	新能源技术
13	太仓市凯斯汀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67.33%	汽车零部件
14	上海穗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
15	常州工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75%	家用电器
16	广东中山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68%	汽车零部件
17	东莞市蓝航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72.17%	机电成套设备
18	东莞市蓝思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72.17%	精密塑胶模具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业务性质
19	安徽蓝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72.17%	五金产品
20	星空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江苏雷利持股 100%	技术研发、管理咨询、 进出口贸易及其他
21	乐士雷利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江苏雷利持股 100%	贸易
22	荣成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江苏雷利持股 100%	贸易
23	美国雷利电机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100%	伺服电机及组件的贸易、 研发、销售
24	越南雷利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100%	伺服电机、排水泵以及 家用电器配件的研究、 制造
25	广东鼎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持股 54%	伺服电机的研发、制造 和销售

如上表所示，江苏雷利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属于发行人上下游行业的重要企业。

（二）江苏雷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传导经营风险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合理决策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发行人相关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能够遵守发行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分工并履行各自的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正常运行。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规则，相关治理规则得到有效的

落实和执行，能够从制度上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财务体系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财务人员同时在江苏雷利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情况以及资金往来等相关活动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规范的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能够从制度上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发行人利益。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雷利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能独立有效运作。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雷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作，可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发行人利益。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雷利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将切实履行其对发行人的承诺，该承诺的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方式侵占发行人利益，隔离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风险向发行人传导。

综上，江苏雷利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均已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技术方面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发行人传导经营风险的情形。

五、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5的要求。

2. 发行人与江苏雷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发行人与江苏雷利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江苏雷利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形。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江苏雷利通过向发行人提名推荐董事、监事的方式，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层面参与发行人日常管理，不存在直接委派董事、监事的情形。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在主要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下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方面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江苏雷利，主营业务产品无法相互替代，控股股东江苏雷利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有效，具体实施情况与措施一致。

4. 发行人已列表说明了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发行人传导经营风险的情况。

问题 2. 实际控制人变更及经销商 KOCO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丁泉军。2019 年 6 月，丁泉军与美迪方恩、自然人时立强分别签署《股

股权转让协议》，丁泉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74.4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12.4%）作价 74.4 万元转让给美迪方恩，丁泉军将持有的公司 24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4%）作价 24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时立强，美迪方恩穿透后为自然人丁泉军、Nicolas Ha、Max E Wietharn、Jang Joon Ho；丁泉军与时立强的股权转让认定为代持还原。2019 年 8 月 27 日，上市公司江苏雷利与股东丁泉军、美迪方恩、邵莉平、时立强、戴宝林、娄安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丁泉军变更为江苏雷利，实际控制人由丁泉军变更为苏建国、苏达父子。（2）美国 KOCO 为公司境外经销商，2019-2020 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董事、总经理丁泉军曾持有美国 KOCO 33.33% 股权。2019 年，为减少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美国 KOCO 将原有的业务、客户、市场、渠道转让给公司，美国 KOCO 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执行注销程序。经与美国 KOCO 原股东协商一致，Max E Wietharn 以 1 元/注册资本的对价增资入股美迪方恩。（3）美国 KOCO 报告期内存在为公司美国子公司代垫款项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美迪方恩 2019 年 7 月低价增资和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美迪方恩穿透后合伙人的背景和从业经历，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美迪方恩在江苏雷利收购公司前低价入股，并在短期内向江苏雷利转让股权的原因，美迪方恩入股与江苏雷利收购公司是否为一揽子交易，由原实际控制人丁泉军向美迪方恩低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美迪方恩及其合伙人的利益输送；丁泉军将发行人控制权转让给江苏雷利的原因，该项控制权交易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协议；2020 年江苏雷利将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丁泉军的原因，是否与 2019 年江苏雷利收购为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安排。

（2）结合时立强的任职经历，说明丁泉军与时立强形成股权代持关系的背景和依据，在江苏雷利收购前还原股权代持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美国 KOCO 的股权结构、董事高管设置、内部决策机制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美国 KOCO 是否实际上为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报告期内美国 KOCO 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分红情况，对美国 KOCO 银

行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美国 KOCO 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4）说明美国 KOCO 的下游客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重合的情况，下游客户是否包括贸易商或其他经销商；美国 KOCO 作为经销商，在发行人的销售业务中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作用，作为经销商的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采用注销美国 KOCO 而非直接收购或由丁泉军退出美国 KOCO 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后经美国 KOCO 销售的终端客户变化情况，美国 KOCO 的退出和注销是否对发行人在境外市场的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美迪方恩的工商登记资料、银行账户往来流水、财务报表、合伙人身份证明、入股资金流水；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资料及款项支付凭证；3.查阅丁泉军向江苏雷利转让股权的交易文件及款项支付凭证；4.查询江苏雷利及发行人的公告；5.对美迪方恩合伙人进行访谈；6.对丁泉军进行访谈；7.对时立强进行访谈；8.查阅美国 KOCO 的登记注册资料、董事会文件、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9.对美国 KOCO 股东进行访谈；10.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 KOCO 的法律意见书；11.查阅美国鼎智设立时的人员、业务、资产、客户资料；12.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美迪方恩 2019 年 7 月低价增资和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美迪方恩穿透后合伙人的背景和从业经历，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美迪方恩在江苏雷利收购公司前低价入股，并在短期内向江苏雷利转让股权的原因，美迪方恩入股与江苏雷利收购公司是否为一揽子交易，由原实际控制人丁泉军向美迪方恩低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美迪方恩及其合伙人的利益输送；丁泉军将发行人控制权转让给江苏雷利的原因，该项控制权交易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协议；2020 年江苏雷利将公司 10%股权转让给丁泉军的原因，是否与 2019 年江苏雷利收购为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安排。

（一）说明美迪方恩 2019 年 7 月低价增资和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权变动资料并与丁泉军、美迪方恩合伙人访谈确认，2019年6月27日，为提升公司境外主要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促进美国 KOCO 业务、客户、市场、渠道平稳过渡至发行人处，丁泉军和 Max E Wietharn、Nicolas Ha、Jang Joon Ho 四人共同出资设立美迪方恩，用作发行人对境外主要销售人员的股权激励平台。2019年7月美迪方恩分别以1元/股受让取得原实际控制人丁泉军转让股权74.40万元，以1元/股增资取得公司股权50万元，合计持有公司股权124.40万元。

（二）美迪方恩穿透后合伙人的背景和从业经历，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美迪方恩工商登记资料、美迪方恩全体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出资的银行转账回单、美迪方恩财务报表、美迪方恩执行事务合伙人丁泉军的访谈记录、美迪方恩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迪方恩穿透后合伙人的背景和从业经历、出资来源信息如下：

姓名	主要履历	合伙出资额及份额	份额安排背景	出资来源
丁泉军	自1993年至今，约30余年的电机行业研发、销售、管理经验	33万元/26.53%	本人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	自有资金
Max E Wietharn	电机控制器企业IMS、美国KOCO和美国鼎智近20年机电行业从业经历	66万元/53.05%	目前为美国子公司经营负责人，美国KOCO注销前的股东及主要人员	自有资金
Nicolas Ha	美国KOCO和美国鼎智近10年机电行业从业经历	12.7万元/10.21%	目前为美国子公司员工，美国KOCO注销前的主要销售人员	自有资金
Jang Joon Ho	电机控制器企业FASTECH和鼎智科技韩国办事处前后10多年机电行业从业经历	12.7万元/10.21%	目前为公司韩国办事处员工，对公司境外销售做出贡献的激励	自有资金

（三）美迪方恩在江苏雷利收购公司前低价入股，并在短期内向江苏雷利转让股权的原因，美迪方恩入股与江苏雷利收购公司是否为一揽子交易，由原实际控制人丁泉军向美迪方恩低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美迪方恩及其合伙人的利益输送

美迪方恩在江苏雷利收购公司前低价入股及原实际控制人丁泉军向美迪方恩低价转让股权的原因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丁泉军为提升公司境外主要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及有利于美国 KOCO 业务、客户、市场、渠道平稳过渡至发行人处，有效激发公司境外主要销售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丁泉军和 Max

E Wietharn、Nicolas Ha、Jang Joon Ho 四人共同出资设立美迪方恩，用作发行人对境外主要销售人员的股权激励平台，故美迪方恩分别以 1 元每注册资本受让取得原实际控制人丁泉军转让股权 74.40 万元，以 1 元每注册资本增资取得公司股权 50 万元，合计持有公司股权 124.40 万元。

2019 年 8 月，美迪方恩作为发行人股东之一，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 87.08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总额 13.4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雷利主要原因为基于江苏雷利对发行人的整体收购计划，即江苏雷利收购届时公司原股东所持股权的 70%。美迪方恩当时持有公司 124.40 万元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总额 19.14%的股权），出让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70%，即对应出资额 87.08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总额 13.40%的股权）。

综上，美迪方恩在江苏雷利收购公司前低价入股及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丁泉军向美迪方恩低价转让股权，美迪方恩在短期内向江苏雷利转让股权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系不同主体之间基于不同的背景而实施的独立交易行为，两次转让不存在关联性，不是一揽子交易，不存在对美迪方恩及其合伙人的利益输送。

（四）丁泉军将发行人控制权转让给江苏雷利的原因，该项控制权交易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协议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丁泉军将发行人控制权转让给江苏雷利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丁泉军转让控制权前，认为公司当时的资金实力、人员团队、市场渠道、研发能力可能会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带来瓶颈，经过其认真考虑并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基于公司未来取得更有利发展条件角度考虑，决定将公司控制权转让给提出收购意向的江苏雷利。

依据江苏雷利、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签署的《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项控制权交易存在业绩对赌条款，具体安排如下：

“8.1.1 乙方（发行人原股东）向甲方（江苏雷利）确认并保证，标的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平均每年不低于 1,800 万

元，且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400 万元，各年度净利润目标如下：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60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经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计算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因标的公司股权激励造成的利润影响应在上述考核数据及下述公式的实际净利润中剔除。）”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15-82 号、天健审（2021）15-60 号、天健审（2022）15-25 号《审计报告》，该次江苏雷利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的交易事项中涉及的业绩承诺主体已经完成投资协议中的业绩对赌条款。

（五）2020 年江苏雷利将公司 10%股权转让给丁泉军的原因，是否与 2019 年江苏雷利收购为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安排

江苏雷利完成收购后，为更大力度的激发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即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丁泉军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实现收购效益的最大化，经双方友好协商，江苏雷利按照收购价格将 10%股权转回给丁泉军，该次交易与 2019 年江苏雷利收购交易相互独立，不是一揽子安排。

本次转让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支付了对应的转让价款，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二、结合时立强的任职经历，说明丁泉军与时立强形成股权代持关系的背景和依据，在江苏雷利收购前还原股权代持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时立强的任职经历，说明丁泉军与时立强形成股权代持关系的背景和依据

根据时立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副总经理时立强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2004 年-2005 年	无锡格林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2	2005 年-2008 年	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3	2009 年-2010 年	常州里戈勃劳伊特新亚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4	2010 年-2015 年	常州鼎海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5	2016 年至今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关于股权激励和股权代持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丁泉军与时立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丁泉军与时立强形成代持关系的背景和认定依据如下：

2015年12月1日，鼎智机电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丁泉军将其持有的鼎智机电出资40.2万元（对应注册资本6.7%的股权）用于后续人员激励，其中若时立强的业绩达到激励标准，即有权以24万元的对价从丁泉军处受让鼎智机电出资额24万元（对应注册资本4%的股权）。

后因时立强的业绩达到激励标准，2017年1月7日，鼎智机电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丁泉军将其持有的鼎智机电出资额24万元（对应注册资本4%的股权）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时立强，转让完成后时立强实际持有鼎智机电出资额48万元（对应注册资本8%的股权，含其本已持有的24万元出资额）。该等股权在未正式交割、工商变更之前，时立强持有的鼎智机电出资额24万元（对应注册资本4%的股权）由丁泉军代为持有，时立强享受鼎智机电出资额48万元（对应注册资本8%的股权，含其本已持有的24万元出资额）的分红。

根据丁泉军、时立强出具的确认函，因有限公司阶段股东规范意识不高，且出于股东之间的高度信任，为便于公司开展业务以及简化工商登记手续，未及时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时立强持有鼎智机电出资额24万元（对应注册资本4%的股权）由丁泉军代为持有。

经查阅股份代持期间发行人的分红记录及股东个税缴纳记录，公司均按照48万元的出资额对时立强进行分红。

（二）在江苏雷利收购前还原股权代持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丁泉军、时立强出具的确认函，江苏雷利收购前，时立强为自身股东权益得到法律保障，使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相符，欲与丁泉军解除股权代持关系。2019年6月15日（江苏雷利收购前），鼎智机电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丁泉军将其代时立强持有的鼎智机电出资额24万元（对应注册资本4%的股权）归还给时立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2019年7月），丁泉军与时立强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股权代持方丁泉军及股权被代持方时立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相应股权代持的设立、存续及解除，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股权代持期间代持股权产生的全部投资收益由被代持方实际享有，各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及纠纷，自前述股权代持解除后，各方亦未有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事项，未来各方也不会主张任何争议及纠纷。

三、结合美国 KOCO 的股权结构、董事高管设置、内部决策机制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美国 KOCO 是否实际上为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报告期内美国 KOCO 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分红情况，对美国 KOCO 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美国 KOCO 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一）结合美国 KOCO 的股权结构、董事高管设置、内部决策机制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美国 KOCO 是否实际上为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美国 KOCO 经营合同、组织章程、董事会文件、美国 KOCO 股东的访谈及 Wewin Law Firm LLP（美国威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国 KOCO 的法律意见，美国 KOCO 成立于 2011 年 3 月，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初始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表决票
1	Gerhard Kocherscheidt	500.00	33.33%	50
2	Max E Wietharn	500.00	33.33%	50
3	David J. Coutu	500.00	33.33%	5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

2014 年，因美国 KOCO 业务拓展不及预期，股东之间关于北美市场业务前景及经营理念产生分歧，Gerhard Kocherscheidt 决定退出，并将其所持美国 KOCO 股份转让给丁泉军，转让完成后，美国 KOCO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初始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表决票
1	丁泉军	500.00	33.33%	50
2	Max E Wietharn	500.00	33.33%	50

序号	股东名称	初始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表决票
3	David J. Coutu	500.00	33.33%	5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

截至 2021 年美国 KOCO 注销，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美国 KOCO 的三位股东对公司均享有 1/3 权益。在任何股东会上，美国 KOCO 的每位股东均享有 50 张有效表决票。股东会须由持有超过 50% 表决票的股东出席方能举行，股东会会议决议须由超过 50% 表决票投赞成意见方能通过。美国 KOCO 股东会层面不存在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

美国 KOCO 的业务、财产和事务由董事会全权管理，董事会由不少于三个人组成。董事会负责指示、管理和控制公司业务，并定期向公司股东汇报公司业务和事务。除股东事项外，董事会有充分、完整的授权、权力和自由裁量权来管理和控制公司业务、事务和财产，做出与这些事项有关的所有决定，并执行与公司业务管理相关的任何和所有其他惯常行为或活动。自 2014 年至 2019 年 1 月，美国 KOCO 的董事会成员为丁泉军、Max E Wietharn、David J. Coutu。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在职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由过半数在职董事同意方能通过，任一董事均无法单独控制美国 KOCO。2019 年 1 月至美国 KOCO 注销前，Max E Wietharn 成为美国 KOCO 唯一经理。

据此，在股东会层面，美国 KOCO 注销前由丁泉军、Max E Wietharn 和 David J. Coutu 各持股 33.33%，三人均享有同等比例股东投票权，任何一方都无法单独召开股东会，亦无法有效通过股东会决议，不存在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在董事会层面，自 2014 年至 2019 年 1 月，丁泉军、Max E Wietharn 和 David J. Coutu 均为董事会成员，均有权参与美国 KOCO 经营管理，但任何一方都无法单独召开董事会，亦无法有效通过董事会决议，无法单独控制美国 KOCO。2019 年 1 月至美国 KOCO 注销前，Max E Wietharn 成为美国 KOCO 唯一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国 KOCO 实际上不为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报告期内美国 KOCO 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分红情况，对美国 KOCO 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美国 KOCO 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1.报告期内美国 KOCO 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分红情况

依据美国 KOCO 的财务报表及对美国 KOCO 董事的访谈，报告期内美国 KOCO 主要财务数据和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年11月23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5.49	142.04	101.24
股东权益合计	-45.65	-61.48	-221.48
-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1	471.52	301.64
净利润	15.83	160.00	7.56
分红	/	/	/

注：美国 KOCO 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注销完毕。

2.对美国 KOCO 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美国 KOCO 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美国 KOCO 报告期初至注销期间的银行流水，美国 KOCO 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说明美国 KOCO 的下游客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重合的情况，下游客户是否包括贸易商或其他经销商；美国 KOCO 作为经销商，在发行人的销售业务中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作用，作为经销商的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采用注销美国 KOCO 而非直接收购或由丁泉军退出美国 KOCO 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后经美国 KOCO 销售的终端客户变化情况，美国 KOCO 的退出和注销是否对发行人在境外市场的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一）说明美国 KOCO 的下游客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重合的情况，下游客户是否包括贸易商或其他经销商

报告期内，美国 KOCO 前十大客户及其定位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1	BSC Industries,Inc.	经销商
2	General Motors LLC	终端用户
3	Ventec Life Systems,Inc.	终端用户
4	Automatic Bar Controls,Inc./Wunderbar	终端用户
5	D&K Engineering	终端用户
6	Distek,Inc.	终端用户

7	Pocket NC Company	终端用户
8	In Position Technologies,LLC	经销商
9	Garmin International,Inc.	终端用户
10	Shaper Tools,Inc.	终端用户

如上表所述，美国 KOCO 前十大客户中，主要系北美地区的终端用户，包括 General Motors LLC 是全球较大的汽车公司。美国 KOCO 的前十大客户中包括 BSC Industries, Inc.（以下简称“美国 BSC”）和 In Position Technologies, LLC 两家经销商客户。美国 BSC 是北美地区知名的运动控制装备经销商，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DEXX 是其主要服务的终端客户，也是美国 KOCO 最大的终端客户。In Position Technologies, LLC 是一家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产品、组件销售与服务的公司。

经比对美国 KOCO 的客户清单和发行人接收美国 KOCO 下游客户之前的客户清单，美国 KOCO 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不存在重合。

综上所述，美国 KOCO 的下游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包含少量经销商。主要原因系北美地区运动控制产品的市场空间较大，终端客户分布较广，美国 KOCO 的销售人员覆盖范围有限，因此除与终端客户直接交易外，美国 KOCO 开发部分经销商帮助其拓展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美国 KOCO 作为经销商，在发行人的销售业务中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作用，作为经销商的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美国 KOCO 系公司 2019 和 2020 年的第一大经销商，其注销前也是发行人在北美地区最大的经销商。北美地区经济发达，运动控制产品的需求量大，市场环境与公司高端定制化产品的定位相契合，因此也是公司着重开发的地区。美国 KOCO 作为公司的经销商，承担了公司产品在北美地区市场开拓的角色与作用。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点，需要销售人员与客户及时沟通、交流与服务，2020 年以前公司在北美未设置子公司或办事处，也没有常驻北美的销售人员，美国 KOCO 发挥的具体作用包括：北美地区客户的开发和对接、客户关系维护、现场技术支持、公司产品推广、参加北美地区的展会展览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 KOCO 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其他经销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美国 KOCO	1,585.07	48.56%	1,206.15	43.72%
其余经销商	3,825.25	48.74%	2,195.27	48.26%
合计	5,410.32	48.69%	3,401.42	46.65%

美国 KOCO 系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第一大经销商，由于公司对经销商和非经销商的定价方式有一定的差异，因此仅将美国 KOCO 的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其他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进行比较。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美国 KOCO 的毛利率为 43.72%，公司其余经销商的毛利率为 48.26%，美国 KOCO 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度，美国 KOCO 的毛利率为 48.56%，公司其余经销商的毛利率为 48.74%，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 年度，对美国 KOCO 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 14H2037 型号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导致。该型号电机的下游客户美国 BSC 非终端客户，而是北美地区的运动控制产品经销商。该型号电机系公司向美国 KOCO 供货多年的老款型号，结构相对简单，预计未来销售量较低。且为了考虑与美国 BSC 的深度合作，未对该款电机进行提价，因此导致其毛利率较低，进而拉低了美国 KOCO 的毛利率。剔除该款产品后，美国 KOCO 的毛利率为 46.98%，与其余经销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美国 KOCO 作为经销商，在发行人的北美地区业务开拓和发展中承担了较为关键的角色和作用，作为经销商的毛利率亦不存在重大异常。

（三）采用注销美国 KOCO 而非直接收购或由丁泉军退出美国 KOCO 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8 月，江苏雷利收购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 70% 股权。本次收购前，江苏雷利要求消除美国 KOCO 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未采取直接收购美国 KOCO 来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原因主要如下：（1）基于发行人对美国 KOCO 的尽职调查结果，美国 KOCO 历史上的经营亏损导致资产为负，收购定价困难；（2）跨境收并购程序复杂，耗时较长，不确定因素多，不符合江苏雷利整体收购公司的时间进度安排。

发行人未采用丁泉军退出美国 KOCO 的方式来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原因主要如下：（1）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比较看好北美市场的前景及当时美国 KOCO 团队，退出美国 KOCO 不符合其对北美市场前景的商业判断，亦不利于美国 KOCO 团队与发行人的继续深度合作；（2）丁泉军退出美国 KOCO 短期内无法解决关联交易，不符合江苏雷利整体收购公司以及公司后续发展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丁泉军经与美国 KOCO 原股东、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各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注销美国 KOCO，将美国 KOCO 主要团队成员吸纳至美国鼎智，而非直接收购或由丁泉军退出美国 KOCO 来消除美国 KOCO 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2021 年 11 月，美国 KOCO 将原有的生产经营、业务、客户、市场、渠道转让给公司，并在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注销。

综上，采用注销美国 KOCO 而非直接收购或由丁泉军退出美国 KOCO 具有合理性。

（四）注销前后经美国 KOCO 销售的终端客户变化情况，美国 KOCO 的退出和注销是否对发行人在境外市场的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美国鼎智成立后对美国 KOCO 原报告期前十大下游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美国 KOCO 前十大客户	2020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 (业务转移后)	2019 年 1 月-2020 年 9 月 (业务转移前)
1	BSC Industries, Inc.	509.98	219.02
2	General Motors LLC	-	97.46
3	Ventec Life Systems, Inc.	-	62.11
4	D&K Engineering	39.67	44.47
5	Automatic Bar Controls, Inc./Wunderbar	40.37	34.61
6	Distek, Inc.	14.17	16.48
7	Pocket NC Company	15.17	15.44
8	In Position Technologies, LLC	14.72	15.14
9	Garmin International, Inc.	33.71	14.51
10	ShaperTools, Inc.	0.31	13.03

序号	美国 KOCO 前十大客户	2020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 (业务转移后)	2019 年 1 月-2020 年 9 月 (业务转移前)
	合计	668.09	532.27

美国 KOCO 原前十大客户中，除 General Motors LLC 和 Ventec Life Systems, Inc. 外，均继续与美国鼎智保持交易。General Motors LLC 和 Ventec Life Systems, Inc.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系其呼吸机产品的电机组件。2020 年美国新冠疫情爆发，因此使得呼吸机需求量大幅增加，2020 年 10 月至今，客户尚未产生新的订单需求，因此未与美国鼎智进行交易。

报告期内，业务转移前美国 KOCO 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532.27 万美元，月均收入 25.35 万美元。业务转移后，美国鼎智对美国 KOCO 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668.09 万美元，月均收入 27.84 万美元。业务转移后，公司对美国 KOCO 原前十大下游客户的销售总额和月均销售金额均保持了稳定增长。

综上，美国鼎智成立后，承接了美国 KOCO 的几乎全部客户资源，销售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因此美国 KOCO 的退出和注销未对发行人在境外市场的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 7 月，美迪方恩低价增资和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为：为提升公司境外主要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及有利于美国 KOCO 业务、客户、市场、渠道平稳过渡至发行人处，2019 年 6 月 27 日，丁泉军和 Max E Wietharn、Nicolas Ha、Jang Joon Ho 四人共同出资设立美迪方恩，用作发行人对境外主要销售人员的股权激励平台，美迪方恩的合伙人均为具有机电行业多年从业经验的人员，其合伙人对美迪方恩的出资均为其本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美迪方恩在江苏雷利收购公司前低价入股及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丁泉军向美迪方恩低价转让股权，美迪方恩在短期内向江苏雷利转让股权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系不同主体之间基于不同的背景而实施的独立交易行为，两次转让不存在关联性，不是一揽子交易，不存在对美迪方恩及其合伙人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丁泉军将发行人控制权转让给江苏雷利的主要原因系：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丁泉军转让控制权前，其认为公司当时的资金实力、人员团队、市场渠道、研发能力可能会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带来瓶颈，经过其认真考虑并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基于公司未来取得更有利发展条件角度考虑，决定将公司控制权转让给提出收购意向的江苏雷利。该次控制权交易存在业绩对赌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15-82号、天健审（2021）15-60号、天健审（2022）15-25号《审计报告》，江苏雷利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的交易事项中涉及的业绩承诺主体已经完成投资协议中的业绩对赌条款。

江苏雷利完成收购后，为更大力度的激发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即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丁泉军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实现收购效益的最大化，经双方友好协商江苏雷利按照收购价格将10%股权转回给丁泉军，与2019年江苏雷利收购交易相互独立，不是一揽子安排。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支付了对应的转让价款，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安排。

2.丁泉军与时立强形成股权代持关系的背景和依据：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股东规范意识不高，且出于股东之间的高度信任，为便于开展业务以及简化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未及时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时立强持有鼎智机电出资额24万元（对应注册资本4%的股权）由丁泉军代为持有。经查阅上述股权代持期间发行人的分红纪录及股东个税缴纳记录，发行人均将代持期间被代持股权对应分红款划转至被代持人时立强账户，公司也按照对应分红款对被代持人时立强分红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江苏雷利收购前还原股权代持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年江苏雷利收购前，时立强为使自身股东权益得到法律保障，使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相符，欲与丁泉军解除股权代持关系。2019年6月15日（江苏雷利收购前），鼎智机电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丁泉军将其代时立强持有的鼎智机电出资额24万元（对应注册资本4%的股权）归还给时立强。2019年7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丁泉军与时立强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美国KOCO注销前不为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对美国KOCO

报告期内至注销期间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美国 KOCO 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情况。

4.经比对美国 KOCO 的客户清单和发行人接收美国 KOCO 下游客户之前的客户清单，美国 KOCO 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不存在重合。美国 KOCO 的下游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包含少量经销商，主要原因系北美地区运动控制产品的市场空间较大，终端客户分布较广，美国 KOCO 的销售人员覆盖范围有限，因此除与终端客户直接交易外，美国 KOCO 需要部分经销商帮助其拓展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美国 KOCO 作为经销商，在发行人的北美地区业务的开拓和发展中承担了较为关键的角色和作用，作为经销商的毛利率亦不存在重大异常。

注销美国 KOCO 而非直接收购或由丁泉军退出美国 KOCO 的原因系：2019 年 8 月，江苏雷利收购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 70% 股权。本次收购前，江苏雷利要求消除美国 KOCO 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发行人未采取直接收购美国 KOCO 来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原因主要如下：（1）基于发行人对美国 KOCO 的尽职调查结果，美国 KOCO 历史上的经营亏损导致资产为负，收购定价困难；（2）跨境收并购程序复杂，耗时较长，不确定因素多，不符合江苏雷利整体收购公司的时间进度安排。发行人未采用丁泉军退出美国 KOCO 的方式来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原因主要如下：（1）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比较看好北美市场的前景及当时美国 KOCO 团队，退出美国 KOCO 不符合其对北美市场前景的商业判断，亦不利于美国 KOCO 团队与发行人的继续深度合作；（2）丁泉军退出美国 KOCO 短期内无法解决关联交易，不符合江苏雷利整体收购公司以及公司后续发展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丁泉军经与美国 KOCO 原股东、控股股东江苏雷利协商一致，各方决定采用注销美国 KOCO，将美国 KOCO 主要团队成员吸纳至美国鼎智，而非直接收购或由丁泉军退出美国 KOCO，具有合理性。

美国鼎智成立后，承接了美国 KOCO 几乎全部客户资源，销售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因此美国 KOCO 的退出和注销未对发行人在境外市场的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4. 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深耕微电机市场多年，定位服务于医疗器械和工业自动化行业内领先的客户群体，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获得了国内外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服务的国内外医疗领域知名企业包括迈瑞医疗、桂林优利特、西安天隆、韩国 Boditech、韩国 SDBIOSENSOR、美国 IDEXX（爱德士）、德国西门子等；服务的自动化领域客户包括深圳曼恩斯特、韩国 LG、韩国三星、美国惠普、美国 ThermoFisherScientific、德国 CAB、意大利 RULMECA 等国内外知名公司。2021 年，公司直流电机销售收入 1,358.65 万元，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陆续通过了客户的产品验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

（1）按照医疗领域和自动化领域，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服务的客户和通过经销商间接服务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市场地位、合作年限、合作方式等，说明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合作是否依赖经销商。

（2）说明发行人获得认证及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的具体情况，包括认证过程、认证周期、认证时效、认证续期等，获得客户认证后是否即可实现产品销售，客户认证是否实际形成竞争壁垒。

（3）迈瑞生物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2022 年不再作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说明主要原因系“迈瑞医疗呼吸机零部件种类繁多，需要所有零部件到位后才能进行装配，而部分需从国外进口的零部件受限于国外厂商产能、疫情等问题未及时送达迈瑞医疗”，但根据公开信息，迈瑞医疗 2022 年 1-6 月体外诊断类产品收入同比增加。请发行人说明向迈瑞医疗实现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并结合预计全年实现销售及占比情况，论证与其合作的稳定性。

（4）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新增减客户情况等，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

否稳定，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获取客户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 获取发行人客户审厂的资料、产品样品、发行人与客户往来沟通的邮件等，了解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及终端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和往来贸易真实性，对发行人直接服务以及通过经销商间接服务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获取其中信保等资料；2. 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情况，进入条件、过程和时长等，了解发行人供应链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各企业合作的历史、提供的具体产品。获取发行人为经销商客户提供产品的清单、对应的直接客户、合作时间明细表、产品资料等；3. 取得报告期内迈瑞医疗对发行人的主要订单，对发行人销售主管以及迈瑞医疗采购人员进行访谈；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以及主要客户明细，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按照医疗领域和自动化领域，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服务的客户和通过经销商间接服务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市场地位、合作年限、合作方式等，说明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合作是否依赖经销商。

1.报告期内，公司在医疗领域直接服务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方式
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	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营销及服务	A股上市公司迈瑞医疗（证券代码：300760.SZ），公司主要产品覆盖三大领域：生命信息与支持、体外诊断及医学影像，拥有国内同行业中最全的产品线，以安全、高效、易用的一站式产品和IT解决方案满足临床需求。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全球领先的医疗器械以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2012年	商务谈判
2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1997年	生物医学基因诊断产品、检验仪器、治疗仪器等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和销售	A股上市公司科华生物（证券代码：002022.SZ）控股公司，是一家以市场为先导、产学研为基础、追求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驱动型高科技企业	2021年 ³	商务谈判
3	广州市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年	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	A股上市公司达安基因（证券代码：002030.SZ）控股公司，高端体外诊断仪器生产厂商	2015年	商务谈判
4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	中元汇吉是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涵盖生化、免疫、分子、POCT、临检、微生物及病理等诊断产品以及上游原料	2019年	商务谈判
5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003年	医学诊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一流的医学诊断产品制造商、供应商和服务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6年	商务谈判
6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	医疗、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一家专注体外诊断医疗器械及试剂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6年	商务谈判

³ 2021年是西安天隆作为直销客户与公司进行合作的时间

7	星童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12年	体外诊断仪器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为全球医学检验领域研发、生产、销售免疫诊断仪器、试剂、管理软件，目前已涵盖心血管、炎症、性激素、肾功能、胃功能等多个疾病领域的标志物检测	2014年	商务谈判
8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	拥有酶免、血型、化学发光、POCT四大平台产品	科创板在审企业，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研发，集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2年	商务谈判
9	江苏蓝鲸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生命科学仪器的公司，以技术为支撑，助力生命科学仪器领域产品的发展创新	2020年	商务谈判
10	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	体外诊断仪器、试剂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非自产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	创业板在审企业四川沃文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医学检验提供自动化检验解决方案和诊断产品的创新型企业	2017年	商务谈判

2.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动化领域直接服务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方式
1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激光印刷机、点胶机、固晶机的生产和销售	A 股上市公司凯格精密（证券代码：301338.SZ），公司产品远销海外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自主品牌“GKG”在全球 70 多个国家获得商标注册	2010年	商务谈判
2	韩国 FASTECH	2001年	提供全套闭环步进控制系统	闭环步进控制系统领域生产厂商	2009年	商务谈判
3	美国 Adaptas Solutions, LLC	1983年	为分析和实验室设备制造提供关键产品和制造服务	提供样品解决方案的合同制造商	2009年	商务谈判

4	深圳正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	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精尖端电子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企业。公司拥有从业多年的资深技术团队，致力一走专业化的路线	2014年	商务谈判
5	上海狄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丝杆、导轨、模组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具备自主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服务的科技创新生产型企业，并荣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荣誉称号，并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2016年	商务谈判
6	码捷（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1999年	扫描枪、移动扫描终端、条码打印机的生产和销售	世界领先的激光全息条码扫描设备生产商之一，现已加入霍尼韦尔集团	2021年	商务谈判
7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从事高精度智能点胶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专业的精密电子及半导体封装制造领域核心制程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2014年	商务谈判
8	深圳市美莱克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	工控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	运动控制产品和技术服务服务商	2015年	商务谈判
9	BEEWISE Technologies	2018年	自动蜜蜂监测系统生产和销售	自动蜜蜂监测系统生产领域厂商	2021年	商务谈判
10	韩国 JEIL FA	1988年	主要生产高品质、高精度预充电阻器	预充电阻器生产厂商	2017年	商务谈判

3. 报告期内，公司在医疗领域通过经销商间接服务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方式
1	SD Biosensor (Korea)	1999年	免疫和分子诊断以及血糖自我监测系统的研究和开发	韩国上市公司（证券代码：137310.KS），全球领先的专业体外诊断公司	2015年	商务谈判
2	IDEXX Laboratories, Inc/BSC	1983年	小动物健康服务、家畜和家禽诊断、乳制品检测、水质检测、马健康服务	宠物保健创新领域的全球领军者	2011年	商务谈判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方式
3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1997年	生物医学基因诊断产品、检验仪器、治疗仪器等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和销售	A股上市公司科华生物（证券代码：002022.SZ）控股公司，是一家以市场为先导、产学研为基础、追求自主品牌创新驱动型高科技企业	2014年	商务谈判
4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	利用生物传感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即时检测产品	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298.SZ），是一家致力于利用生物传感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快速检测慢性疾病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2021年	商务谈判
5	重庆科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专业从事IVD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是一家行业领先的提供体外诊断（IVD）设备及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6年	商务谈判
6	Smart Optics Sensortechnik GmbH	1997年	牙科技术和听力学领域的OEM和标准解决方案	牙科技术和听力学领域的OEM提供商	2011年	商务谈判
7	GRUNDIUM (Finland)	2015年	医疗显微扫描仪制造商，通过硬件、软件和用户服务端，为用户提供成像、定位和传感领域的解决方案	医疗显微扫描仪制造商	2017年	商务谈判
8	杭州朗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01年	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先进的生命科学仪器的高科技企业	20年研发和制造历史，国内高端精品PCR仪器的倡导者	2021年	商务谈判
9	Visionix	1994年	数字化、智能化、远程化眼科医疗设备的研究和销售	数字化、智能化、远程化眼科医疗设备制造商	2014年	商务谈判
10	长沙迈迪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为分子、血筛、免疫、质谱前检测、NGS等场景提供设备、耗材整体解决方案	集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21年	商务谈判

4.报告期内，公司在自动化领域通过经销商间接服务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方式
1	RULMECA	1962年	电动滚筒、驱动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拥有 Rulmeca, Precismeca 和 Melco 三大产品品牌，是世界上最大的托辊/惰轮、滑轮和电动滑轮供应商	2013年	商务谈判
2	Cab Produkttechnik Sömmerda GmbH	1991年	研发与生产，行销及销售电子零件产品、条码打印机、贴标机系统	标示产品的创新领导者	2012年	商务谈判
3	Schaeffler Group USA Inc.	1883年	汽车和工业领域的技术、产品和服务	汽车和工业领域生产制造厂商	2017年	商务谈判
4	杭州飞哲仪器有限公司	2015年	专业承接国内外实验室自动化设备 OEM/ODM 代工业务	实验室自动化设备 OEM/ODM 代工企业	2021年	商务谈判
5	北京贝泰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	为客户提供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服务范围涵盖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工艺改造，以及资质认证等相关业务	中国体育数据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先服务商	2021年	商务谈判
6	Endress + Hauser	1953年	专业生产及销售工业自动化仪表	全球过程自动化领域专家	2009年	商务谈判
7	LOGOPAK	1978年	产品和运输包装和托盘工业标签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产品和运输包装和托盘工业标签的先驱和世界领先的系统提供商之一	2014年	商务谈判
8	Günther Heißkanal	1983年	热流道和冷流道系统的制造、生产和销售	塑料和有机硅加工行业注塑应用的顶级供应商	2012年	商务谈判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方式
9	Klimatbyrån	1977年	空气执行器、冷梁、风门、测量单元、消音器、VAV解决方案和纺织品通风解决方案	瑞典暖通空调行业制造公司	2020年	商务谈判
10	保定兰格恒流泵有限公司	1997年	专业从事精密流体传输与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试验设备，按照最新版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制造精密泵产品。在保定、上海设有研发中心，美国设有分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130 多个国家地区	2017年	商务谈判

发行人是以微特电机为主要构成的定制化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数量众多、区域分布较广，且下游客户以及终端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较大，客户维护难度较高。

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可以形成生产、销售、服务的专业化分工，将量大繁琐客户开拓与开发、客户沟通与维护及基础的售后服务内容转移至经销商，有助节约企业经营成本，提升企业经营效率，实现公司产品的迅速覆盖。在经销商发现终端用户需求后，及时将终端用户需求反馈至发行人处，发行人根据终端用户需求开发出相应符合其要求的运动控制解决方案，进而通过经销商间接为终端用户提供产品与服务。

因此，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经销商与终端用户的合作系公司“小批量、定制化”的产品与业务特点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经销商的依赖。

二、说明发行人获得认证及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的具体情况，包括认证过程、认证周期、认证时效、认证续期等，获得客户认证后是否即可实现产品销售，客户认证是否实际形成竞争壁垒。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及服务主要聚焦于医疗器械和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发行人一直以来致力于推动与行业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服务的行业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较高、验证周期较长，供应商一旦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往往可以形成较强的商业粘性。

客户在首次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意向之初，一般会根据其合格供应商管理的要求，对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资质进行审查，包括 CE 认证、RoHS 认证、质量管理资质 ISO9000、EHS 认证等。在资质审查合格后，客户即对发行人生产工厂进行现场检验考察，对发行人生产制造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生产环境、环保安全、劳动用工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审核，上述审核通过后，公司初步具备客户合格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和生产硬件条件。

客户除了对发行人有上述资质审查及现场检验考察的要求，同时对发行人的产品通过其认证同样有更严格的要求，具体如下：

认证过程	1、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或者经销商的销售人员挖掘客户运动控制需求或者客户提出运动控制需求； 2、发行人研发团队、销售服务团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根据客户的实际应用需求与预算情况，协助其进行机电零部件的选型； 3、根据客户差异化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并打样品； 4、提供样品供客户进行各项性能测试； 5、性能测试通过后，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小批量试制产品； 6、客户根据其产品的销售情况、下游用户反馈情况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部分的医疗器械领域客户的产品销售前需要取得监管部门的生产批件），决定同意公司向其批量供货。
认证周期	上述产品认证周期一般 1-2 年，应用至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监管部门生产批件的产品认证周期更长
认证时效	认证时效一般等同于客户产品的生命周期，大约 5-8 年。电机作为下游客户的核心零部件，发行人产品通过客户认证后，一般在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之前，客户不会在产品生命周期内主动更换该零部件的供应商
认证续期	发行人在获得认证及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后，其通过认证的产品在生命周期结束时，往往会根据市场最新需求，向客户提供产品升级方案，不存在认证续期的情况。 客户会根据其公司要求，在资质及现场检验考察方面，对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持续性考察、现场抽查或委托第三方检查。

综上，发行人产品获得认证及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不仅具有严格的资质审查及现场检验考察，而且要经历方案设计、选型、打样、样品测试、小批量试制等环节后，才可实现批量供货，时间周期较长。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一旦就其某款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批量供货，后续客户切换供应商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较高，故公司产品通过客户认证，进入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后，相对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而言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

三、请发行人说明向迈瑞医疗实现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并结合预计全年实现销售及占比情况，论证与其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迈瑞医疗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
	销售收入	变动率	销售收入	变动率	销售收入	变动率	销售收入
音圈电机	424.76	-57.33%	1,327.35	-2.37%	1,359.54	-	-
线性执行器	96.96	-5.82%	137.27	7.49%	127.71	99.61%	63.98
混合式步进电机	1.63	-	-	-	-	-	-
合计	523.35	-52.36%	1,464.62	-1.52%	1,487.25	2,224.57%	63.98

注：在计算 2022 年 1-9 月的变动率时，已将销售收入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迈瑞医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3.98 万元、1,487.25 万元、1,464.62 万元和 523.35 万元，主要为音圈电机。2020 年度公司对迈瑞医疗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新研发的音圈电机产品在迈瑞医疗的有创呼吸机上实现了成功应用，获取了迈瑞医疗较大金额的音圈电机订单。2021 年度，公司对迈瑞医疗的销售收入与 2020 年基本持平。2022 年 1-9 月，公司对迈瑞医疗的销售收入年化后较上年度下降 52.36%，主要系公司对迈瑞医疗音圈电机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一）市场需求下降

公司音圈电机主要应用于迈瑞医疗的有创呼吸机产品。2020 年、2021 年，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市场对有创呼吸机需求量大幅增加，作为其重要组件之一的音圈电机的需求量也随之大幅提升。迈瑞医疗音圈电机原供应商英国 Geeplus 受困于产能不足以及新冠疫情导致的物流运输不便等因素无法满足迈瑞医疗对音圈电机的需求。因此迈瑞医疗选择了公司作为其音圈电机的供应商。2022 年，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趋稳，有创呼吸机的需求量有所下降，迈瑞医疗对公司音圈电机的需求量亦随之下降。

（二）销售单价下降

音圈电机系公司 2020 年研发成功的新品，2020 年、2021 年，新冠疫情导致的物流运输不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原材料采购造成了不利影响，据此，2020 年、2021 年公司对音圈电机的报价较高。2022 年以来，随着有创呼吸机的需求量下降，物流运输的逐步趋稳，公司为了保持与迈瑞医疗的长期深度合作，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对音圈电机产品采取了降价销售策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迈瑞医疗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金额（万元）	数量（台）
音圈电机	335.50	5,500.00
线性执行器	17.28	1,147
混合式步进电机	0.39	12
合计	353.17	6,659.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迈瑞医疗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353.17 万元，其中音圈电机 335.50 万元、线性执行器 17.28 万元、混合式步进电机 0.39 万元。

假设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均可完成交付并实现收入，预计公司对迈瑞医疗的全年销售收入为 876.52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40.15%。有创呼吸机主要应用于重度呼吸衰竭患者，2020 年和 2021 年，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重度呼吸衰竭患者数量显著增加，因此有创呼吸机的需求量也有较大的提升。随着新冠疫情的影响逐渐减弱，由新冠疫情导致的呼吸衰竭患者数量逐步降低，有创呼吸机的需求量也逐步回归正常水平。根据对公司销售主管以及迈瑞医疗采购人员的访谈，迈瑞医疗与公司的合作融洽，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较高，未来也有意向继续向公司采购音圈电机、线性执行器等运动控制产品，因此公司与迈瑞医疗的合作稳定性较强。

综上所述，2022 年公司对迈瑞医疗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迈瑞医疗对音圈电机的需求量下降以及音圈电机的销售单价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依然是迈瑞医疗音圈电机的重要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稳定。

四、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新增减客户情况等，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获取客户的能力。

（一）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及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客户获取方式
1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2,582.38	10.04%	经销商转入
2	SERVOTECNICA S.p.A.	2,582.09	10.03%	下游客户介绍
3	BSC Industries, Inc.	1,725.63	6.71%	经销商转入
4	ZFA Co., Ltd	1,612.85	6.27%	主动拜访
5	广州市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21.74	5.53%	下游客户介绍
合计		9,924.71	38.57%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客户获取方式
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64.62	7.54%	主动拜访
2	BSC Industries, Inc.	1,448.42	7.46%	经销商转入
3	SERVOTECNICA S.p.A.	927.79	4.78%	下游客户介绍

4	KOCO MOTION GmbH	815.38	4.20%	下游客户介绍
5	Adaptas Solutions, LLC	646.4	3.33%	主动拜访
合计		5,302.61	27.30%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客户获取方式
1	KOCO MOTION USA, LLC	1,585.07	12.08%	下游客户介绍
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87.25	11.33%	主动拜访
3	常州市聚光宇业机电有限公司	1,116.29	8.51%	主动拜访
4	KOCO MOTION GmbH	593.12	4.52%	主动拜访
5	ZFA CO., Ltd	373.14	2.84%	主动拜访
合计		5,154.88	39.28%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客户获取方式
1	KOCO MOTION USA, LLC	1,206.15	15.33%	下游客户介绍
2	KOCO MOTION GmbH	670.23	8.52%	主动拜访
3	常州市聚光宇业机电有限公司	429.07	5.45%	主动拜访
4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339.57	4.32%	主动拜访
5	SERVOTECNICA S.p.A.	277.62	3.53%	下游客户介绍
合计		2,922.65	37.14%	

公司客户获取的主要方式有主动拜访、下游客户介绍和经销商转入等。其中经销商转入的客户主要是公司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停止和减少与关联经销商美国 KOCO 和聚光宇业经销业务，其终端客户转入公司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售产品主要为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和音圈电机等，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等领域企业。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较大，公司的产品品种、型号众多，因此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

从销售模式上看，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经销商根据其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情况执行采购，采购方式均为买断式采购。基于上述销售业务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主要包括：（1）直销客户自身业务需求导致采购发生变动；（2）经销商下游终端客户采购需求变化；（3）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承接美国 KOCO、聚光宇业关联方的客户资源并开展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1.2020年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说明

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变动原因说明
新进前五大客户	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760.SZ），2020年公司音圈电机产品通过了迈瑞医疗的产品验证，正式进入量产阶段，因此收入金额及占比有较大提升
	2	ZFA CO., Ltd	韩国经销商，其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韩国上市公司 SDBiosensor（证券代码：137310.KS），SD Biosensor 作为医疗器械制造公司，其生产的核酸检测设备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业务量有较大幅度增长，进而相应增加对发行人相应机电产品的采购
退出前五大客户	1	SERVOTECNICA S.p.A.	2020年排名第6，仍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保持合作
	2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排名第9，仍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保持合作

2.2021年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说明

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变动原因说明
新进前五大客户	1	BSC Industries, Inc.	原为美国 KOCO 的主要下游客户，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2020年底与美国 KOCO 停止交易，公司承接了美国 KOCO 大部分客户资源与业务，故2020年底 BSC Industries, Inc.开始与公司直接开展业务
	2	SERVOTECNICA S.p.A.	2020年排名第6，2021年跻身前五客户主要是其终端客户物流自动化企业 RULMECA 的采购需求上升
	3	Adaptas Solutions, LLC	该客户以前年度尚处于产品初期导入测试阶段，因此销售额较小，2021年公司的产品通过了客户的验证，因此销售规模大幅增加
退出前五大客户	1	KOCO MOTION USA, LLC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承接其客户业务资源后逐步停止业务合作
	2	常州市聚光宇业机电有限公司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承接其客户业务资源后逐步减少业务合作
	3	ZFA CO., Ltd	2021年排名第7，仍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保持合作

3.2022年1-9月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说明

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变动原因说明
新进前五大客户	1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科华生物（证券代码：002022.SZ）的子公司，原为聚光宇业的终端客户，在2021年从聚光宇业转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学基因诊断产品、检验仪器、治疗仪器等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和销售，2022年1-9月受益于核酸检测设备需求的激增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2	ZFA CO., Ltd	2021年排名第7，韩国经销商，其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韩国上市公司 SD Biosensor（证券代码：137310.KS），SD Biosensor 作为医疗器械制造公司，其生产的核酸检测设备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业务量有较大幅度增长，进而相应增加对发行人相应机电产品的采购，成为公司2022年1-9月的前五大客户
	3	广州市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达安基因（证券代码：002030.SZ）的子公司，高端体外诊断仪器生产厂商。2022年1-9月受益于核酸检测需求激增，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退出前五 大客户	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排名第10，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760.SZ）。有创呼吸机的需求量下降，叠加向其销售的音圈电机销售单价下降，因此退出了2022年1-9月的前五大客户，仍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保持合作
	2	Adaptas Solutions, LLC	2022年1-9月排名第8，仍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保持合作
	3	KOCO MOTION GmbH	2022年1-9月排名第7，仍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保持合作

（二）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新增减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

期间	产品大类	在手订单金额	金额变动率
2022年9月末	线性执行器	3,648.40	-20.75%
	混合式步进电机	1,437.37	-37.48%
	音圈电机	335.50	446.59%
	直流电机	4,223.57	382.67%
	其他	209.88	155.56%
	合计	9,854.71	24.41%
2021年末	线性执行器	4,603.68	87.21%
	混合式步进电机	2,299.17	286.89%
	音圈电机	61.38	-94.45%
	直流电机	875.04	485.07%
	其他	82.12	200.00%
	合计	7,921.39	82.67%
2020年末	线性执行器	2,459.05	210.11%
	混合式步进电机	594.27	190.32%
	音圈电机	1,106.19	-
	直流电机	149.56	54.38%
	其他	27.37	31.17%
	合计	4,336.45	288.78%
2019年末	线性执行器	792.97	-
	混合式步进电机	204.69	-
	音圈电机	-	-
	直流电机	96.88	-
	其他	20.87	-
	合计	1,115.4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115.41 万元、4,336.45 万元、7,921.39 万元和 9,854.71 万元，在手订单金额增长率分别为 288.78%、82.67%和 24.4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呈持续上升的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线性执行器和混合式步进电机的在手订单金额在 2022 年 9 月末有所下滑主要是 2021 年末线性执行器和混合式步进电机的在手订单金额较大。2021 年末，公司收到了 ZFA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 ZFA”）（线性执行器 783.10 万元、混合式步进电机 785.61 万元）和中元汇吉（线性执行器 252.15 万元）的大额订单，2022 年随着上述订单的陆续交付，新的订单尚在商谈中，因此导致 2022 年 9 月末线性执行器和混合式步进电机的在手订单金额有所下滑。

公司音圈电机和直流电机 2022 年 9 月末的在手订单金额较上年度增幅明显，主要是迈瑞医疗和意大利 SERVO 的订单大幅增加。迈瑞医疗对供货及时性的要求较高，一般会提前下单给公司，并根据其实际需求，不定时提货。2021 年末迈瑞医疗的订单正好消化完毕，因此音圈电机在手订单金额较小，2022 年 9 月末，公司收到了迈瑞医疗新的音圈电机订单，因此增幅较大。直流电机在手订单大幅增加主要系意大利 SERVO 的订单大幅增加导致。意大利 SERVO 的直流电机订单主要是终端客户 Rulmeca 向其订购的同一型号电机，因此意大利 SERVO 于 2022 年初向公司下了 15 万台直流电机的大额采购订单，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尚有 9.75 万台尚未交付，因此较 2021 年末增幅较大。

2.报告期各期新增减客户情况

以 2018 年为基准年份，2018-2022 年 9 月末合计收入金额排名前二十大的客户中，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减客户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新增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新增年份	新增原因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中元汇吉系医疗 IVD 企业，公司主动拜访寻求合作，与该客户于 2019 年开始展开合作。
BSC Industries, Inc.	2020 年	美国 BSC 是公司原经销商美国 KOCO 的下游客户。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0 年停止了与美国 KOCO 的交易，美国 BSC 转为公司的直接客户。

常州市蓝冠鼎机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0年公司新开发的国内经销商，从2020年起和公司保持良好合作。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上市公司科华生物控股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医学基因诊断产品、检验仪器、治疗仪器等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和销售。2021年前系公司国内经销商聚光宇业开发的客户。2021年起聚光宇业根据业务转移协议将该客户资源转移给公司成为直销客户。

（2）退出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退出年份	退出原因
KOCO Motion US, LLC	2020年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停止了与原关联经销商美国KOCO的交易，并将经销业务转给公司新设子公司美国鼎智。 KOCO Motion US, LLC已于2021年11月完成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具有持续获取客户的能力。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经销商与终端用户的合作系公司“小批量、定制化”的产品与业务特点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经销商的依赖；

2.发行人产品获得认证及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的周期较长，且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一旦就其某款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批量供货，后续客户切换供应商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较高，故发行人相对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而言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

3.2022年公司对迈瑞医疗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趋稳，有创呼吸机的需求量有所下降，迈瑞医疗对公司音圈电机的需求量亦随之下降。此外，随着有创呼吸机的需求量下降，物流运输的逐步趋稳，公司为了保持与迈瑞医疗的长期深度合作，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对音圈电机产品采取了降价销售策略。因此，公司对迈瑞医疗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依然是迈瑞医疗音圈电机的重要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稳定；

4.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相对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具有持续获取客户的能力。

第二部分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报告》。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章第二节”。

（2）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2021年末净资产11,180.8535万元，已超过5,000万元。

（3）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57.20万股，或不超过1,330.78万股

（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4）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471.423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2. 根据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及中信建投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

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相关实质条件的规定，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相关文件，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进行补充核查，补充事项如下：

（一）江苏雷利

根据江苏雷利《2022年三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江苏雷利注册资本为26,212.8736万元，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684,783	36.88
2	佰卓发展有限公司	72,595,479	27.69
3	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6,000	3.26
4	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6,800	2.5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7,699	0.40
6	鲁建洋	1,005,000	0.38
7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CO.LLC	942,970	0.36
8	UBS AG	879,179	0.3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5,000	0.22
10	上海立龙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龙长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0.19

三、期间内发行人业务的变化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2,412,885.73	189,223,004.75	128,604,809.07	76,904,465.94
其他业务收入	4,905,228.60	4,978,861.66	2,621,662.21	1,785,209.2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化。

2.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主要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限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2IP07 13ROM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9490-2013；通过认证范围：微特电机、组件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2.11.25- 2025.11.24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变更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许可、资质、认证；
2.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该等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及其他需要补充披露事宜如下：

1. 期间内新增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东鼎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雷利控制的企业

2. 其他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江苏卓宥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陈耀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2年9月30日注销
2	恒科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丁泉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丁泉军于2022年3月21日转出全部股权，于2022年于6月20日卸任监事
3	思迈尔得流体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戴宝林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2年11月3日注销

（二）2022年1-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年1-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1	思荻美工业制品（常州）有限公司	货款	11,031,796.09
		加工费	15,579.50
2	合肥赛里斯智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172,512.35
3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4,970.09
		技术服务费等	739,751.79
		长期资产	94,339.62
4	常州市元瑞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71,449.51
		加工费	89,032.12
5	安徽赛里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7,992.92
6	常州市聚光宇业机电有限公司	货款	59,071.68
7	恒科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071,137.96
8	常州市蓝冠鼎机电有限公司	货款	139,908.83

2022年1-9月，公司向思荻美采购金额为11,047,375.59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9.49%。思荻美成立于2019年，由公司原监事戴宝林之女戴小芮控制。定子组件加工工艺难度及附加值较低，公司希望聚焦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加之戴小芮曾于公司任职多年，对公司业务流程较为了解，因此2019年，公司同意戴

小芮离职后由思荻美提供定子组件加工服务，双方在综合考虑产品规格、工艺难易程度等综合因素后协商确定加工价格。由于思荻美加工品质较好，响应速度较快，2020年起，公司逐步由向其采购加工服务转为直接采购定子组件成品，思荻美核算材料成本并综合考虑加工费后与公司协商确定定子组件成品价格。2020年起，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对定子组件需求也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向思荻美采购金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2022年1-9月，公司向赛里斯⁴采购金额为190,505.27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0.16%，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1-9月，公司向江苏雷利采购金额为899,061.50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0.77%，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1-9月，公司向元瑞电机采购金额为560,481.63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0.48%，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1-9月，公司向聚光宇业采购金额为59,071.68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0.16%，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1-9月，公司向恒科鑫采购金额为3,071,137.96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2.64%，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1-9月，公司向蓝冠鼎采购金额为139,908.83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0.12%，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⁴ 指合肥赛里斯智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及安徽赛里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1	常州市聚光宇业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及零件	281,381.41
2	思荻美工业制品（常州）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及零件	343,035.81
3	恒科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及零件	853,457.50
		维修费	1,324.78
4	常州市元瑞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及零件	58,119.47
5	思迈尔得流体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及零件	895.58
		维修费	163.72
6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及零件	71,071.65
7	常州市蓝冠鼎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及零件	3,523,452.88
8	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及零件	2,776.99

2022年1-9月，公司向聚光宇业销售金额为281,381.41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11%，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2年1-9月，公司向思荻美销售金额为343,035.81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13%，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1-9月，公司向恒科鑫销售金额为854,782.28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33%，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1-9月，公司向元瑞电机销售金额为58,119.47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02%，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1-9月，公司向思迈尔得销售金额为1,059.30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00%，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1-9月，公司向江苏雷利⁵销售金额为73,848.64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03%，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⁵ 指江苏雷利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2022年1-9月，公司向蓝冠鼎销售金额为3,523,452.88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37%，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其他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2年1-9月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10,658.41

（2）其他关联交易

2022年9月，发行人自江苏雷利处无偿受让分水器及采用其的清洗设备专利（专利号为202121474340.X）。该专利为江苏雷利转让给境外客户伊莱克斯的专利，由于江苏雷利无技术进出口资质，因此经三方友好协商，决定该专利由江苏雷利转让给发行人后由发行人转让给伊莱克斯，因此该笔交易无对价。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查验与结论

经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 报告期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期间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期限	权利限制
1	鼎智科技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75442号	常青路西侧、潞横路北侧	宗地面积33,40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11/07	无

（二）期间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的变化

1. 发行人境内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权属证书	土地性质
1	鼎智科技	常州经开人才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355号1号楼	12,293.02 m ²	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配套经营	2020.12.31-2023.12.31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366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355号9号厂房1层部分	876.54 m ²	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配套经营	2022.01.01-2024.12.31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366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260号青年人才社区（105、203号房）	6套房（每套约30 m ² ）	员工宿舍	2022.07.03-2023.01.02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8472号	城镇住宅用地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260号青年人才社区	2021.12.01-2023.11.30						

			(340号房)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260号青年人才社区(110号房)			2022.05.01-2022.12.31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260号青年人才社区(226号房)			2022.07.26-2023.01.25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260号青年人才社区(1320号房)			2022.08.26-2022.12.25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书面核查了上述租赁房产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依照上述租赁协议使用相关租赁房产。

2. 发行人境外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美国鼎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美国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美国鼎智	KOCO HOLDIn gs, LLC	加利福尼亚州摩根山科克伦圆环335号的	10,000.00 m ²	为OEM市场提供机电解决方案和	2021.03.25-2023.10.31

			大楼		产品	
--	--	--	----	--	----	--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美国鼎智任何导致上述租赁协议无效和失效的事实或理由，也未发现任何违反租赁协议执行和履行的情况。

（三）期间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

1. 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的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新增指定国家/地区有效，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鼎智科技	DINGS' INTELLIGENT	马德里（指定英国、德国、法国、俄罗斯、意大利、美国、韩国）	7	1599713	2021/4/9至2031/4/9	原始取得	无
2	鼎智科技	DINGS' TECHNOLOGY	马德里（指定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俄罗斯、韩国、美国）	7	1600224	2021/4/8至2031/4/8	原始取得	无
3	鼎智科技	DINGS'	马德里（指定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俄罗斯、韩国）	7	1372480	2017/9/1至2027/9/1	原始取得	无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境外商标的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商标的情况说明，并通过商标注册地知识产权网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专用权真实、有效。

2. 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和已失效的专利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内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1	鼎智科技	分水器及采用其的清洗设备	202121474340X	实用新型	至 2031/06/30	受让取得
2	鼎智科技	消隙螺母及使用该消隙螺母的丝杆组件	2022223375914	实用新型	至 2032/09/02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了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程序，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专利权均已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法律保护。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关于美国鼎智租赁的房产情况的意见、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就发行人境外商标变化出具的情况说明，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自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对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披露的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3.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境内房屋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美国鼎智任何导致租赁协议无效和失效的事实或理由，也未发现任何违反租赁协议执行和履行的情况。

六、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电机	2022/5/17
2	BSC Industries, Inc.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6/14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6/22
3	Z Factory Automation	销售订单	电机	2021/11/15
4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机	2021/12/2
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5/11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5/25
6	SERVOTECNICA S.p.A.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1/12
7	KOCO MOTION GmbH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9/19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9/21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9/29
8	Adaptas Solutions, LLC	销售订单	电机	2021/6/17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2/17
9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电机	2022/6/29
10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9/5
11	广州市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5/31

（二）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思获美工业制品（常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材料、零部件	2022/5/27
2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材料、零部件	2022/5/31
3	鼎方电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材料、零部件	2022/5/30
4	东莞市正一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材料、零部件	2022/5/27
5	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材料、零部件	2022/5/30
6	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电机	2022/9/1
7	USDigital	采购订单	编码器等	2021/11/15
8	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转子组件、定子组件、端盖组件	2022/9/2
9	ROTON PRODUCTS, INC	采购订单	螺杆	2022/9/28
10	上海狄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滚珠螺杆	2022/9/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1	无锡市红湖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转子组件、端盖组件	2022/9/1

（三）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银行	合同及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3978500D22083001)	1000.00	2022.08.31- 2023.08.30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2022（承兑协议）00868号）	642.35	2022.07.27- 2023.01.19-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授信协议（2022年授字第210503671号）	1,500.00	2022.05.17- 2023.05.16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的原件，向相关主要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及其他重大交易对象进行了函证，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未发生相关

纠纷；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纳税情况以及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发行人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545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22年1-9月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发行人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

2. 墨新机电所得税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及《审计报告》，墨新机电2021年符合

小型微利企业的要求，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1-9月获得的政府补助为4,313,683.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企业股改挂牌奖	5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党工委《关于表彰2021年度获奖企业及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常潞街委〔2022〕10号）
2	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集约贡献奖	40,000.00	
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6,83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4	留工培训补助	75,000.0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号）
5	知识产权资助奖励	10,000.00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常州市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工作的通知》（常

			市监知发（2022）99号
6	2021年发改委专项资金	1,770,000.00	-
7	2021年工信部专项资金	1,312,500.00	-
8	企业扶持奖金	999,350.28	-
合计		4,313,683.28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期间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境外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期间内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墨新机电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江苏省信用信息综合查询平台）、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环保厅-信息公开-行政处罚与行政许可双公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9月30日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期限	权利限制
1	鼎智科技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75442号	常青路西侧、潞横路北侧	宗地面积33,40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11/07	无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更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的《当场处罚决定书》（常关税当违字〔2022〕0009号），发行人因申报税则号列不实被常州海关处以罚款人民币900元。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发行人本次受处罚金额较小，漏缴税款金额的比例不足30%，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进行了面谈，并就发行人及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书面核查了《审计报告》，以及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

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北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申请的决定以及北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意见。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黄丰

经办律师：_____

冯志斌

2022年12月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12F20210672-00016 号

致：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德恒 12F20210672-00002 号”《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德恒 12F20210672-00003 号”《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德恒 12F20210672-00007 号”《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现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将不作重复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为此出具了“天健审〔2023〕15-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6 号”《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报告》。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章第二节”。

（2）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2022年末净资产26,842.8565万元，已超过5,000万元。

（3）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57.20万股，或不超过1,330.78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4）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471.423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2. 根据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及中信建投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

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相关实质条件的规定，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相关文件，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期间内发行人业务的变化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2,884,742.82	189,223,004.75	128,604,809.07
其他业务收入	5,590,076.89	4,978,861.66	2,621,662.2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变更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许可、资质、认证；
2.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该等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及其他需要补充

披露事宜如下：

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变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常州新区益富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戴宝林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2年11月30日注销

（二）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1	思荻美工业制品（常州）有限公司	货款	14,086,230.94
		加工费	15,579.50
2	合肥赛里斯智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194,781.38
3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5,147.97
		技术服务费等	795,756.04
4	常州市元瑞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	94,339.62
		货款	485,024.73
5	常州市聚光宇业机电有限公司	加工费	104,386.72
		货款	17,992.92
6	安徽省赛里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16,576.10
7	恒科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713,394.36
8	常州市蓝冠鼎机电有限公司	货款	188,915.91

2022年，公司向思荻美采购金额为14,101,810.44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9.93%。思荻美成立于2019年，由公司原监事戴宝林之女戴小芮控制。定子组件加工工艺难度及附加值较低，公司希望聚焦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加之戴小芮曾于公司任职多年，对公司业务流程较为了解，因此2019年，公司同意戴小芮离职后由思荻美提供定子组件加工服务，双方在综合考虑产品规格、工艺难易程度等综合因素后协商确定加工价格。由于思荻美加工品质较好，响应速度较快，2020年起，公司逐步由向其采购加工服务转为直接采购定子组件成品，思荻美核算材料成本并综合考虑加工费后与公司协商确定定子组件成品价格。

2020年起，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对定子组件需求也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向思荻美采购金额较大具备合理性。

2022年，公司向赛里斯¹采购金额为212,774.3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0.15%，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公司向江苏雷利采购金额为965,243.63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0.68%，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公司向元瑞电机采购金额为589,411.45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0.41%，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公司向聚光宇业采购金额为116,576.10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0.08%，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公司向恒科鑫采购金额为3,713,394.36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2.61%，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公司向蓝冠鼎采购金额为188,915.91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0.13%，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1	常州市聚光宇业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及零件	429,934.53
2	思荻美工业制品（常州）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及零件	355,642.00
		维修费	112.39
3	恒科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及零件	1,015,356.62

¹指合肥赛里斯智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及安徽赛里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维修费	1,744.25
4	常州市元瑞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及零件	74,484.07
5	思迈尔得流体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及零件	895.58
		维修费	163.72
6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及零件	74,772.54
7	常州市蓝冠鼎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及零件	5,215,266.48
8	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机及零件	2,776.99

2022年，公司向聚光宇业销售金额为429,934.53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13%，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2年，公司向思获美销售金额为355,754.39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11%，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公司向恒科鑫销售金额为1,017,100.87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32%，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公司向元瑞电机销售金额为74,484.07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02%，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公司向思迈尔得销售金额为1,059.30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00%，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公司向江苏雷利²销售金额为77,549.53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02%，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公司向蓝冠鼎销售金额为5,215,266.48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64%，占比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其他关联交易

² 指江苏雷利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2年度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31,276.92

（2）其他关联交易

2022年9月，发行人自江苏雷利处无偿受让分水器及采用其的清洗设备专利（专利号为202121474340.X）。该专利为江苏雷利转让给境外客户伊莱克斯的专利，由于江苏雷利无技术进出口资质，因此经三方友好协商，决定该专利由江苏雷利转让给发行人后由发行人转让给伊莱克斯，因此该笔交易无对价。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查验与结论

经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 报告期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期间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的变化

1. 发行人境内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权属证书	土地性质
1	鼎智科技	常州经开人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355号1号楼	12,293.02 m ²	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配套经营	2020.12.31-2023.12.31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366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355号9号厂房1层部分	876.54 m ²	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配套经营	2022.01.01-2024.12.31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366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260号青年人才社区（301、203号房）	8套房（每套约30m ² ）	员工宿舍	2023.01.03-2024.01.02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8472号	城镇住宅用地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260号青年人才社区（340号房）			2021.12.01-2023.11.30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260号青年人才社区（108号房）			2023.01.01-2023.12.31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260号青年人才社区（226号房）			2023.01.26-2024.01.25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260号青年人才社区（1320号房）			2022.12.26-2023.12.25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260号青年			2023.02.20-2023.08.19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260号青年					

			人才社区 (224号房)				
			江苏省常州经 济开发区五一 路260号青年 人才社区 (222号房)			2023.02.01- 2023.07.31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书面核查了上述租赁房产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依照上述租赁协议使用相关租赁房产。

2. 发行人境外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美国鼎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美国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美国鼎智	KOCO HOLDIngs, LLC	加利福尼亚州 摩根山科克伦 圆环335号的 大楼	10,000.00 m ²	为OEM市场提供机电解决方案和产品	2021.03.25- 2023.10.31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美国鼎智任何导致上述租赁协议无效和失效的事实或理由，也未发现任何违反租赁协议执行和履行的情况。

（二）期间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

1. 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和已失效的专利

(1)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内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鼎智科技	一种丝杆螺母阻力矩测试装置	2022217992019	实用新型	至 2032/07/12	原始取得
2	鼎智科技	一种旋转步进电机	2022222582546	实用新型	至 2032/08/26	原始取得
3	鼎智科技	具有内置编码器的电机	2022222786384	实用新型	至 2032/08/29	原始取得
4	鼎智科技	一种夹爪步进电机老化测试总成及检测装置	2022227525605	实用新型	至 2032/10/19	原始取得
5	鼎智科技	一种滑轨螺母及包含其的丝杆步进电机	2022227652206	实用新型	至 2032/10/20	原始取得
6	鼎智科技	自密封式电机	2022227873891	实用新型	至 2032/10/21	原始取得
7	鼎智科技	一体式磁环转子注塑体及使用其的永磁电机	2022227805019	实用新型	至 2032/10/21	原始取得
8	鼎智科技	轴承预紧结构及使用其的自隔离式转子组件	2022227797629	实用新型	至 2032/10/21	原始取得
9	鼎智科技	固定轴式丝杆步进电机	2022229231786	实用新型	至 2032/11/03	原始取得
10	鼎智科技	夹爪张合驱动机构及使用其的电动夹爪	2022229949058	实用新型	至 2032/11/09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专利权均已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法律保护。

2. 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

1	鼎智科技，常州文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刘飞，李围	音圈电机摩擦力测试系统软件[简称：音圈电机摩擦力测试系统]V1.0	2022SR1524913	2022/03/17	2022.11.17	原始取得
---	--------------------------	-----------------------------------	---------------	------------	------------	------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通过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新增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使用受法律保护。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关于美国鼎智租赁的房产情况的意见、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就发行人境外商标变化出具的情况说明，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自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3.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境内房屋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美国鼎智任何导致租赁协议无效和失效的事实或理由，也未发现任何违反租赁协议执行和履行的情况。

五、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的重大合同

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电机	2022/11/11
2	BSC Industries, Inc.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6/14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6/22
4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机	2021/12/2
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8/25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12/21
6	SERVOTECNICA S.p.A.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1/12
7	KOCO MOTION GmbH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12/19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12/20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12/21
8	Adaptas Solutions, LLC	销售订单	电机	2021/6/17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2/17
9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电机	2022/6/29
10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9/5
11	广州市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电机	2022/5/31

（二）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订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思荻美工业制品（常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材料、零部件	2022/5/27
2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材料、零部件	2022/5/31
3	鼎方电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材料、零部件	2022/5/30
4	东莞市正一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材料、零部件	2022/5/27
5	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原材料、零部件	2022/5/30
6	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电机	2022/9/1
7	USDigital	采购订单	编码器等	2021/11/15
8	常州宝龙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转子组件、定子组件、端盖组件	2022/12/28
9	ROTON PRODUCTS, INC	采购订单	螺杆	2022/9/28
10	上海狄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滚珠螺杆	2022/9/1
11	无锡市红湖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转子组件、端盖组件	2022/9/1

（三）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银行	合同及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23978500D22083001)	1,000.00	2022.08.31- 2023.08.30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授信协议（2022年授字第 210503671号）	1,500.00	2022.05.17- 2023.05.16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的原件，向相关主要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及其他重大交易对象进行了函证，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未发生相关纠纷；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纳税情况以及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8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7966），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22年1-12月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墨新机电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及《审计报告》，墨新机电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要求，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为5,621,183.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企业股改挂牌奖	5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党工委《关于表彰2021年度获奖企业及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常潞街委〔2022〕10号）
2	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集约贡献奖	40,000.00	
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6,83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4	留工培训补助	75,000.0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号）
5	知识产权资助奖励	10,000.00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常州市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工作的通知》（常市监知发〔2022〕99号）
6	股改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0.00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科技金融局、财政局《关于拨付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股改上市专项奖励资金（第六批）的通知》（常经科金〔2022〕28号）
7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300,000.00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22〕212号）

8	扩岗补贴	7,5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41号）
9	2021年发改委专项资金	1,770,000.00	-
10	2021年工信部专项资金	1,312,500.00	-
11	企业扶持奖金	999,350.28	-
	合计	5,621,183.28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期间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境外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期间内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3年3月13日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墨新机电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江苏省信用信息综合查询平台）、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环保厅-信息公开-行政处罚与行政许可双公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的《当场处罚决定书》（常关税当违字〔2022〕0009号），发行人因申报税则号列不实被常州海关处以罚款人民币900元。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

定被处以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发行人本次受处罚金额较小，漏缴税款金额的比例不足30%，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进行了面谈，并就发行人及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书面核查了《审计报告》，以及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北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申请的决定以及北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意见。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经办律师：_____

冯志斌

2023 年 3 月 23 日